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方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的全文及正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,正文同时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:

本次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公司追溯调整事项的

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